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發行合共135,000,000股股份，包括35,000,000股H股及100,000,000股內資股。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5,000,000股。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亦無股份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邊宇先生擔任大會主席。虞招君女士(CPA)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持有109,679,2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24%)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國公司法構成法定人數。

有關該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所投票數(%)	
		贊成	反對
1.	委任酈建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9,679,200 (100%)	0 (0%)
2.	考慮及批准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行為規範及利潤分配管理制度，並將於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生效。	109,679,200 (100%)	0 (0%)

附註：有關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該通告。上述所投票數及概約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股東或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按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邊宇先生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邊姝女士及邊偉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邊建光先生、章袁遠先生及陳建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炳先生、馮鉅基先生及酈建楠先生。